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林海权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1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，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等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5	5	5	0	0	否	2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	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
审计委员会次数	缺席次数	
5	0	否

公司未发生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议的全部议案及资料进行了审阅并投了赞成票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结合国家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。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交流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及时汇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，主动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年报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沟通，督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，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听取投资者普遍

关心的问题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按时编制、审议并披露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，向投资者详实地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。2024 年度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和内部监督的常态化管理持续加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

（五）聘任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024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议案审议流程、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漏。

（十一）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”专题培训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”、“上市公司治理实践”、“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”专题培训，持续学习公司治理、合规内控、可持续发展、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，确保自身履职能力提升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海权

2025 年 3 月 28 日